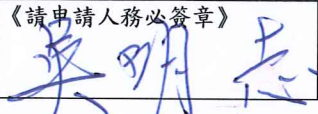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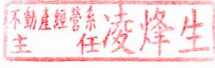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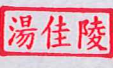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08月08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講師	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	
教材名稱	建築物設備維護管理		適用課程	建築物設備維護管理	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 題 內 容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 本學期建築物設備維護管理學程著重在建物設備管理與認識，維護部分屬技術層面，因此在講解上屬基礎概念敘述，而在法律事務目、安全衛生法、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、大廈機電類別與管理、電器安全與電工法規，介紹較深入，因在未來就業上能對應此相關知識，並協助學生重視安全及合法性，而發變電工程、電信與綠能亦為次要學程，但仍是須認識之常識。本學程在不動產體系市場極為重要從法規層面，在大物件交易時相關設備之安全性與合法性均是行情參酌重要要素。	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80 %			
系 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78，等第佳作				校長		
	  課務組組長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		
人事室			會計室		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,580元						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此處填寫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不動產經營系	申請人	吳明志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建築物設備維護管理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8 分，等第為 佳作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8 日

申請人姓名	吳明志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不動產系
申請類別	編 1 類		
申請案名稱	建築物設備維護管理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吳明志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吳明志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